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8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建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1紙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，約定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為1.34%）加計年利率2.41%計息，合計共3.75%，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有經票據交換所通

知拒絕往來時，得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，並依借據第5、6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21日遭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通報拒絕往來，原告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120,3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履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被告李建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,393元，及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欠款明細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惟本件借款依借據第2條所載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41％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6月20日為1.215％，於111年9月26日調整為1.34％，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借據第2條所定利息計算方式，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之利率應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（即1.215%+2.41%），

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（即1.34%+2.41%）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利息</td><td colspan="2">違約金</td></tr>
<tr><td>期間</td><td>利率</td><td>期間</td><td>利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120,393元</td><td>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</td><td>週年利率3.625%</td><td rowspan="2">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</td><td rowspan="2">週年利率0.375%</td></tr>
<tr><td>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</td><td>週年利率3.75%</td></tr>
<tr><td>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</td><td>週年利率0.75%</td></tr>
</table>